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澄清公布 停牌通告

有關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出之通告，其內容關於本公司要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買賣（「該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澄清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就該通告澄清，主動要求暫停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買賣，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9條之規定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前，發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之二零零七全年業績公布。故此，要求暫停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買賣，是延遲發佈二零零七全年業績公布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必要之安排。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豐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豐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丁剛毅先生，唐振明先生及谷建聖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僅供識別